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要點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經系務會議認定資格符合者。
- 三、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
- 四、上述符合資格之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文	備註
<p>三、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u>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u></p>	<p>三、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p>	